

## 8、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國 1 月 7 日起三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竹山高中

三、比賽組別：（一）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  
國中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

1. 單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  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2. 雙打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  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3. 高中混合雙打、國中混合雙打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（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、註冊人數：

1、國、高中每單位每隊總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，國小組以六人為限。

2、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。

3、個人項目：國、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三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（若  
未參加團體賽，每人個人賽可報名兩項）。國小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  
（組），每人限報一項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、團體賽（男、女）高中、國中組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  
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，其國小組採三場二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  
單（不得兼點）。

3、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。

（三）、比賽規定：

1、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、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
3、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、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、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。

6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教練間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